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LIM SENG YONG(中文名:林新榮)

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提出準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LIM SENG YONG（下稱被告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被告無一定住居所為由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。然被告受僱於永悅生化科技公司，非無一定之住居所；且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為輕罪，被告亦有主動聯繫被害人調解，被害人所提金額新臺幣20萬元非鉅，被告實無可能因此遣逃出境；又被告因工作及探親需求，有密集往返新加坡、大陸、澳洲與台灣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向本院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處分已執行終結，受處分人亦得聲請，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：一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

之處分；該項聲請期間為10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，其為送達者，自送達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限制出境處分係檢察官於偵查中所為，被告聲請本院撤銷該處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之準抗告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限出字第47號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對被告依法禁止出國（境）之處分，由被告本人於113年9月24日親自簽名收受乙節，有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15頁）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3項規定，其準抗告期間為10日，並自送達處分之翌日即113年9月25日起算10日，計至113年10月4日（該日為星期五，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）準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而被告遲至113年10月16日，始向本院提出刑事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狀，有卷附該聲請狀上所捺印之本院收件章可稽，顯已逾本案法定準抗告期間之最後期日，本院自無從、亦無庸命其補正。是被告提起本案準抗告，為不合法法律上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被告前開準抗告既已逾期如前述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，暨立法理由第二點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或裁定確定後，如已無繼續限制之必要，自應許得隨時聲請撤銷或變更。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被告有利之情形，亦有一併注意之義務，故偵查中經法院裁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自應許檢察官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撤銷，並得由檢察官於聲請之同時逕行通知入出境、出海之主管機關，俾及早解除限制被告之權利，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、第四項之規定，增訂本條第一項。至偵查中應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，則視該限制處分或裁定之主體而定，附此敘明。」被告仍有另行聲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權，但本案為檢察官對被告所為限制，且仍處於偵查階段，依照前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內容，被告自應另行先向此階段之主體即檢察官聲請

01 之，要非逕向本院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陳亭竹